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6
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简称	全称
公司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对相关文件和公司的说明等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所自相关公开网络查询的信息以及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已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的公告》，确认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已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以 10.30 元/股的价格共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6、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同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7、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9、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以 10.20 元/股的价格共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11、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2、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47,500.00 元。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比例的公告》，因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 5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1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6 年 6 月 29 日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47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4,461,000.00 元，总股本由 145,475,000 股变更为 144,461,000 股。公司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4,461,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701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47,500.00 元。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46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7019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涉及公司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 1、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 2、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0.20-（1.007019÷10）≈10.1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20 元/股调整为 10.1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

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还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喜平

王喜平

经办律师（签字）：

孙雪娇

孙雪娇

2026 年 7 月 13 日